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工大科雅	股票代码	3011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贾国栋		
电话	0311-83839905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55号润江总部国际9号楼		
电子信箱	ir@gdkey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849,683.26	109,261,090.52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83,665.05	13,434,979.11	-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3,513.70	12,119,170.15	-1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62,329.62	-87,585,426.61	3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2.30%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2,707,638.72	1,493,291,028.41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1,228,753.11	1,305,099,088.06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14,960,000	14,960,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4%	12,705,000	12,705,000		
齐承英	境内自然人	8.30%	10,007,000	10,007,000		
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4,500,000	4,500,000		
郑乃玲	境内自然人	3.72%	4,490,000	4,490,000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0%	4,455,000	4,455,000		
齐成勇	境内自然人	2.70%	3,250,000	3,250,000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3,050,000	3,050,000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3,000,000	3,000,000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630,000	2,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承英直接持有科雅达74.50%的股权;公司股东郑乃玲直接持有科雅达4.00%的股权;公司股东齐成勇直接持有科雅达4.00%的股权;科雅达股东、法定代表人齐先锴系公司股东齐承英、郑乃玲之子。福东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持有福东投资25.86%的实缴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科雅达与福东投资均为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控制的企业。 2.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郑乃玲系夫妻关系,郑乃玲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齐成勇系兄弟关系,齐成勇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陈学诚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319,762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7,3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2,462股。 2. 股东李乐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304,795股, 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4,395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0,4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2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传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电话	021-57403737		
电子信箱	lilizhuan@zhezh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632,253.49	382,971,486.25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497,320.39	219,436,304.59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08,077.31	89,601,236.33	-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01,027.09	47,437,022.79	-13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8.89%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68,024,899.93	4,084,483,314.03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6,395,951.81	2,710,063,702.62	5.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9%	188,046,71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57,884,066		
顾瑞兴	境内自然人	4.08%	18,000,000			
何雁忠	境内自然人	3.96%	17,495,80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5%	4,640,000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3%	4,527,310	3,395,482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0.81%	3,594,30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74%	3,270,00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72%	3,195,00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0.67%	2,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唐以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94,300股;仰欢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95,000股;管金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50,000股;仰新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14,18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3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红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红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有实缴资本。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2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体现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968 公司简称:海油发展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新仲	公务原因	崔炯成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油发展	6009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德斌	蔡建鑫
电话	010-84528003	010-845280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电子信箱	sh_cenertech@cnooc.com.cn	sh_cenertech@cnoo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690,683,705.13	40,670,871,979.8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44,995,277.20	22,327,561,771.84	2.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62,317,498.34	20,275,115,037.43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308,603.83	1,034,596,736.55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7,142,620.25	909,731,241.71	3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319,988.81	1,468,715,373.29	6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4.84	增加0.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6	0.1018	2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6	0.1018	29.2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7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84	8,116,016,66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	252,440,146	0	无	0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83,983,33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48,337,5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6,702,50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1,438,6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5,046,000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8,538,8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15,815,35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3,005,51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岩岩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李新仲先生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董事崔炯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相关事项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发展”)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拟与中海油气电集团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邮船”)、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共同投资成立六家单船公司,设立总资本金为41,258.16万欧元,其中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投资金额为18,566.17万欧元。各出资方对六家单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45%,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5%,日本邮船25%,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 25%。每家单船公司将建造1艘LNG运输船,船舶建成后期租给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从事LNG货物运输,运输船建造项目总投资约134,890.82万欧元,除注册资本金外,剩余资金将以单船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进行项目融资,融资额度约占建设投资的70%。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标的名称:六家单船公司45%股权

●投资金额:不超过18,566.17万欧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5.7万元人民币及13,545万欧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前述程序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增资,并由其与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日本邮船、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共同投资成立六家单船公司,每家单船公司建造1艘LNG运输船,船舶建成后期租给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从事LNG货物运输。LNG运输船项目总投资6艘船舶共计约134,890.82万欧元,其中,建设投资124,077.57万欧元,建设期利息4,402.71万欧元, 贷款手续费和贷款承诺费2,375.64万欧元, 信保保费3,018.16万欧元, 垫资成本1,016.73万欧元,由单船公司各股东依据持股比例进行出资,剩余资金将以单船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进行项目融资,融资额度约占建设投资的70%。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8,566.17万欧元,上述资金来源优先使用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海油发展向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18,566.17万欧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5.7万元人民币及13,545万欧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项目中,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为海油发展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的全资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CNOOC GAS AND POWER SINGAPORE TRADING & MARKETING PTE. LTD.

中文名称:中海油气电集团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3日

注册地:新加坡

主要办公地点:新加坡

董事长:朱岩岩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贸易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气电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87亿美元,净资产6.47亿美元;2022年度,总收入58.34亿美元,净利润3.47亿美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56.18亿元, 净资产45.02亿元;2023年1-3月, 总收入40.17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与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除因经营性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经查询,该关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1.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

中文名称: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公司性质:外国企业

成立时间:1885年9月29日

注册地:日本东京

主要办公地点:日本东京

会长:HITOSHI NAGASAWA

注册资本:1,443亿日元

主营业务:海上运输;陆地运输;航空运输;海运、陆运及航空运输代理;

货物利用运输;仓储、报关及物流;港口运输;海上、陆上、航空综合业务代理;海洋开发及开发设备建设;船舶买卖;船舶、海上油气生产设施、物流设施的建造、改造及物流相关的咨询;运输信息处理;其他业务的贷款、担保和投资;不动产的买卖、租赁、开发、事业企划及咨询;海洋娱乐设施的所有、租赁、管理及经营;旅行业及货币兑换;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燃料、机械器具及其他物品的买卖、制造、租赁及进出口;劳务派遣与劳务承包;金融业及保险业;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7)

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140044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5)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6)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日本邮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230,800.23亿日元,净资产17,590.73亿日元;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总收入22,807.75亿日元,净利润10,178.17亿日元。

2.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招商轮船LNG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该公司于2022年6月成立,此处披露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招商轮船LNG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利比里亚共和国

实际经营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层

董事长:王永新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主营业务:航运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招商轮船LNG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41亿美元,净资产2.66亿美元;2022年度,总收入0亿美元,净利润0.97亿美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6.91亿美元,净资产2.89亿美元;2023年1-3月,总收入0亿美元,净利润0.23亿美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由其与关联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信息

1.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拟设立6家单船公司,每家单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船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暂估)(万欧元)	海油发展出资(暂估)(万欧元)
1	Huajing LNG Transport Pte. Ltd. 中文名:华敬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6,873.42	3,093.04
2	Huaye LNG Transport Pte. Ltd. 中文名:华业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6,873.88	3,093.25
3	Huacheng LNG Transport Pte. Ltd. 中文名:华诚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6,875.65	3,094.04
4	Huaxin LNG Transport Pte. Ltd. 中文名:华信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6,876.74	3,094.53
5	Huayou LNG Transport Pte. Ltd. 中文名:华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6,878.95	3,095.53
6	Huashan LNG Transport Pte. Ltd. 中文名:华善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6,879.52	3,095.79
合计		41,258.16	18,566.17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资本:华敬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873.42万欧元,华业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873.88万欧元,华诚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875.65万欧元,华信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876.74万欧元,华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878.95万欧元,华善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879.52万欧元。

出资人: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日本邮船、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

股比:45%、5%、25%、25%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时间:预计2024年3月

主营业务:LNG运输船投资、运营等

合资公司治理: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8人,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日本邮船及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董事分别为3人、1人、2人、2人。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模:新建6艘17.4万方LNG运输船

项目建设期:单船从开工到交船约23-26个月不等,六艘船舶于2026年8月至2027年10月陆续交付。

进展情况:合作各方已签订项目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内部测算,此次参与投资6艘LNG运输船舶项目经济、技术可行,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和盈利能力。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用于增资的公司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C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

中文名称:中海油能源发展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2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长:黄小龙

注册资本:1.27亿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和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海油发展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海油发展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8.97亿元,净资产17.73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1.95亿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与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按股权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股同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与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日本邮船、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将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在新加坡成立6家单船公司,投资建造、拥有并操作6艘LNG运输船。股东协议就各方的出资、股份转让、公司管理、决策、分红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1.股东及持股比例: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持股45%,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持股5%,日本邮船持股25%,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持股25%;

2.单船公司注册地:新加坡;

3.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液化天然气船舶投资、经营、管理或股东同意的其他业务;

4.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日本邮船和CMES LNG Project 4 Company Limited分别派出3名、1名、2名、2名董事;

5.决策机制:每个董事投票权与所派出董事的股东持股比例一致,保留事项需要全体股东通过,除保留事项的其他事宜,适用简单多数原则;

6.分红机制: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确定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本着应分尽分的原则,在保留部分利润作为公司生产准备费、满足融资方对运营资本和现金流要求后,公司将在其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六个月内进行分红,以灵活形式尽快支付;

7.股份转让:有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东将向其他持股股东提供书面通知,其中将说明出售或转让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以及尚未行使的权益和提议受让人的身份。持股股东在相同条件下对转让股份有优先购买权。各持股股东需要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同意转让,或购买转让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转让股份。

六、关联交易与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由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与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联合投资,可发挥双方业务资源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在LNG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实力。对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项目船舶投产后,将期租给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进行LNG货物运输,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向单船公司支付船舶租金。

本项目对公司2023年及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项目后续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保留了公司参与项目的权利, 需要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相关监管部门(如需)的审批、备案,前述程序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审批未获通过,公司将放弃其参与本项目的权利,同时将无条件完全免除和解除公司在本项目下的责任或义务。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有助于提高公司在LNG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行业惯例。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在LNG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增资,并由其与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商船三井、远海公司组建六家单船公司,每家单船公司建造1艘LNG运输船,船舶建成后期租给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从事LNG货物运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